

合同编号：

# 水利水电土建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力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# 合同协议书

乌兰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乌兰县茶卡镇塔拉村陶海地区人畜饮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,已确定青海义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为乌兰县茶卡镇塔拉村陶海地区人畜饮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的承包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  - (1) 专用合同条款;
  - (2) 通用合同条款;
  - (3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  - (4) 图纸;
  - (5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  - (6) 其它合同文件。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:伍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元贰角叁分(¥571740.23元))。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刘福成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6份,甲方4份,乙方2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(签字)周斌

承包人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(签字)王生

2024年4月30日

2024年4月30日

名称:青海义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
开户银行: 账号:105034298229  
帐号: 开户行:中国银行西宁市海晏路支行